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電子信箱：slhsieh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科字第11100243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10024318-0-0.odt）

主旨：所報「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」
第7點修正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分行，並於分行函中
敘明生效日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1年7月18日科部產字第1110033892號函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」第7點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(含附件)

